

2002年12月2日教育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的摘錄

X X X X X X X X

經辦人／部門

**I. 簡報高等教育的檢討**

[教育統籌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檔號：  
EMB CR 3/21/2041/89]

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

26. 司徒華議員察悉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，鑒於教職員與管理層表達的憂慮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自行決定是否引入新的薪酬制度，使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，並自訂落實的時間表。司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27段時指出，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，探討合併的可行性，期間會徵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。他詢問其他院校會否沿用此良好做法，先諮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，才決定教職員薪酬是否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。

27.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自七十年代開始，大學教職員的薪級表便一直與公務員薪酬掛鉤，帶來不必要的掣肘，並削弱院校招聘國際人才的競爭力。他強調，大學校董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鉤，並自訂落實的時間表，而不少大學校董會均有教職員和學生代表。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，儘管報告書十分支持院校的角色分工、明確訂定辦學使命、加強院校間的合作和策略性聯盟，但教資會並無就大學合併提出任何具體建議。政府當局會支持可互補優勢的院校提出合併的建議，但不會干預院校自主。

28. 司徒華議員指出，教職員和學生代表在大學校董會成員組合中只佔少數，對大學校董會所作決定難有影響力。他擔心院校在作出是否脫鉤的決定時，會聽不到教職員和學生的聲音。

29.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大學會諮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，理性地作出決定。現時假設大學校董會不會考慮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，並不恰當。

30. 主席指出，大學校董會通常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，而大多數成員的意見總會佔上風。他詢問，解除對

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會否導致預算撥款減少。教統局局長向委員保證，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不會影響撥款額。政府當局會確保選擇引入新薪酬機制的院校整體而言，並不會比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做法獲得較低的撥款額。

31. 張文光議員表示，教統局局長最近在電台訪問中表明，面對當前經濟環境，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為另一次削減預算作準備。他認為進一步削減資源撥款，會迫使院校透過把教職員薪級表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，藉以削減教職員薪酬。因此，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，教資會資助院校往後數年的資源撥款不會有任何改變。

32.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只可保證，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的院校，並不會比維持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的做法獲得較低的撥款額。政府各部門最近致力提高效率，雖然教資會進行的高等教育檢討對此並無作出建議，但政府當局須與教資會界別商討，於2004-05學年及在2005-06至2007-08學年的三年期內，這界別須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，致力提高效率，節省開支。

33. 余若薇議員表示，她所得的印象是，教職員普遍不支持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，而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一般均對建議持正面意見。她詢問，政府當局對此事有否定下立場及充分考慮其造成的影響。

34.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，對於院校應否把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制度脫鈎，政府當局並無定下立場。政府當局認為，解除對大學教職員薪酬的規管有其優點，並同意不再強制要求與公務員薪級表掛鈎。教統局局長強調，解除規管可讓院校靈活地根據教職員的成就和表現訂定薪酬方案，並可因應日後不斷轉變的需要和環境，靈活地作出調整。他補充，院校可自行使用從薪級表脫鈎所節省的款項作其他發展用途。

X X X X X X X X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3年1月16日